合同编号：

# 惠东县公安局惠东县看守所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6 年 11 月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惠东县公安局

乙　　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惠东县公安局惠东县看守所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编号：4413230072016492610280068），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办蕉田社区沙公坳地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业务楼1栋，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6356.0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90.00平方米，地上共12层，其中1层为办证大厅，夹层为办公室，2层为民警餐厅及厨房，3层至11层为备勤用房，12层为民警活动中心，天面层为功能用房。

2.投资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3310.24万元。

**二、咨询服务内容**

1.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建议的回复及报告的修改、出版工作。

3.提供技术咨询、总体协调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技术咨询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2. 乙方编制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并保证其工作开展深度和报告编制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正式技术咨询成果，应包括相关的附件及技术资料，编制装订应符合出版要求，中间成果或初稿均以不可编辑电子版形式提供。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正式技术咨询成果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增加）。

**四、进度**

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根据评审意见 15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负责与地方政府就有关项目事项的协调。

（3）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负责属于甲方工作范围内相关问题的回复及说明工作。

（4）对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内的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5）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 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颁布的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检查与监督。

（3）根据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对项目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4）在报告的评估过程中，负责进行答辩、解释，并根据评估报告编制单

位（如有）或评估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评估最终通过。

（5）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赔偿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费用与支付**

**1.合同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定价为¥47,000.00元，含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方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于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合规全额发票。

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乙方的，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拨项目资金视为已履行拨付义务。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账　　号：2008 0206 0920 0397 935

行　　号：102595002063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1.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

2.双方保证以正式渠道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侵权争议，由提供争议文件资料方负责争议的处理并承担全部

费用和赔偿责任。

3.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与技术资料，并有权转让给该项目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如因主管部门或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咨询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期限30日未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项目本身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工期顺延。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的任一方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5. 一方向另一方通过诉讼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双方协商一致。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后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附件页）**

**甲方（盖章）：惠东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05 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黄嘉伦**

**联系电话：13826422239**

**2026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11050594

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公安局委托，惠东县公安局惠东县看守所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64926102800 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圆整（¥47,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安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公安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11月05日